

2022年区级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汇总统计表

序号	基本情况		资金情况（万元）		评价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实际使用	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相关建议
1	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000	981.16	优	92.41	裕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合规。预算单位超范围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招待费3133元。	精准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纠正预算外使用专项资金行为。
2	人社局	工伤保险基金缺口	445	445	优	95	六安市裕安区人社局2022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缺口专项资金有利于促进安全生产，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安定。	1、财务核算未区分资金性质（资金收支未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2、年初绩效指标未根据项目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1、设置专项资金明细账，按明细项目核算专项资金收支； 2、精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做到指标明确、量化清晰、责任分解到位（科室、个人）

3	粮食物资储备中心	粮食产业物流园	6500	6500	优	95	六安市裕安区粮食物资储备中心2022年度粮食产业物流园专项资金为裕安区粮食产业物流园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专项资金全方位监管不到位。专项资金涉及层面多，财务核算未区分资金性质。	1、为强化监管、明确责任，设立专项资金会计岗位，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等各来源渠道的专项资金进行规范核算； 2、为明晰专项资金使用状况，设置专项资金明细账，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明细核算。
4	高新区管委会	城南高铁高新区生态基础设施及高新技术园PPP项目（一期）	6850.02	6850.02	优	91.57	六安市裕安区高新区管委会城南高铁高新区生态基础设施及高新技术园PPP项目（一期）预期效益实现情况有待提高。	1、高新技术产业园、就业创业园与企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与实收租金差距较大，收缴滞后，未能发挥最大经济效益。其中：PPP项目（一期）产业园入驻企业中有8家企业合计293.04万元房租缴纳滞后、创业园入驻企业中有3家企业合计445.89万元房租缴纳滞后。 2、双创大厦作为“孵化器”使用率不高。根据评价组收集的资料反映：双创大厦两栋办公楼于2020年10月1日交付使用，西楼截止2022年底在孵企业数	1、广开言论，找出入驻企业稳定性不高和房租收缴滞后的原因，协商解决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发挥项目效益。 2、加强政府引导，为初创企业、科技小企业及科技创业者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技术指导等培育服务，发挥“孵化”功能，使其逐渐成熟参与市场竞争。
5	交通局	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2208	1031.72	优	90.87	六安市裕安区交通局2022年度公路日常管理养护专项整体运行良好，专项运行工作经费的拨付为公路养护工作提供重要经济支撑。	1. 未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上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超范围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人员经费，变更专项资金用途。 2. 监管制度操作性不强。支付监督审核职能缺位，仅按业务流程支付，未严格审核监督资金的用途及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行为。	1、严格遵循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使用资金，纠正变更专项资金用途列支人员经费等行为； 2、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3、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与审核，明确审核人员以强化监管职责；依托大数据自动抓取异常支付，经人工审验为确实异常的，合理迅速拦截支付请求，终止违规行为的发生。

6	民政局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228.6	1228.6	优	99	2022年裕安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配套促进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	年初绩效指标未根据项目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促进绩效评价量化工作。
7	人社局	创业扶持专项资金	800	800	优	98.62	六安市裕安区人社局2022年度创业扶持专项经费实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年初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考核指标需要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加强培训工作，完善年初绩效指标编制，精细量化分解指标、将创业扶持专项经费落实到具体扶持工作中。
8	经信局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含高新区）	5133.83	5133.83	优	91	六安市裕安区经信局2022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企业节能降耗，推动企业扩大再生产，丰富就业岗位，产生较好的社会效应。	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预算编制粗放，未进行严谨测算和详实调查，定额标准内的预算总资金在各类奖补分配中运用随意性大。	1、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工作，加强业务科室与预算编制沟通协调，健全完善“业财融合一体化”管理机制。 2、完善奖补资金发放的基础工作，对涉奖企业进行详实调查和严谨测算。

9	水利局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170	170	优	94	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区级配套项目社会效应明显。	“专款专用”意识不强，未实行单独核算。	1、设置专项资金明细账，按明细项目核算专项资金收支； 2、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纠正不正确使用专项资金行为；强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意识，建立资金使用方向、数量的追踪制度，保障专项资金安全完整。
10	法院	聘用人员工资专项资金	799	799	优	93.98	六安市裕安区法院2022年度聘用人员工资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政策要求，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益。	专项资金财务控制弱化。财务人员只承担会计核算和资金支付等服务性工作，对资金安排筹措渠道、资金来源方式等具体情况缺乏沟通，了解较少，难以发挥财务部门辅助控制作用。	1、设置专项资金明细账，按明细项目核算专项资金收支； 2、转变财务管理观念，将财务职能定位于全面参与资金使用的决策和控制上，财务人员参与资金管理全过程便于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
11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监测排放专项资金	82	79.79	良	87.53	六安市裕安区环境监测排放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力有待加强。预算执行中不以预算安排的科目支出内容为依据，未根据年初确定的预算来控制支出。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界定不清，“先发生费用支出，然后想方设法予以列支”，造成超预算支出或无预算支出。	1、精准执行专项资金预算； 2、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自查专项资金列支项目内容； 3、强化项目管理主体责任。严格预算管理机制，项目实施监管成效责任到人，将年初绩效指标编制落实到具体业务工作中；杜绝“专项经费支出用途不合规”问题的发生。

12	苏埠镇	70MW扶贫 光伏发电 项目			优	98	<p>我们认为：苏埠70MW扶贫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基本符合政策要求，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等次建议为“优”。</p>	<p>1、由于该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与参与管理其他部门有复杂的审核结算流程，财务入账时间与预期目标值存在时间差，使得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无法获取精确数据。</p> <p>2、光伏电站会计核算制度不健全。主管部门未制定统一规范的光伏电站会计核算制度，各乡镇、村管理光伏电站收益和分配使用时没有统一标准，导致部分乡镇和村在核算光伏电站收益和分配使用时没有独立核算，不能清晰的反映收</p>	<p>1、积极协调参与项目管理其他部门，提高财务数据入账的及时性。</p> <p>2、光伏电站主管部门制订统一标准的光伏电站会计核算制度；</p> <p>3、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完善项目支出、收益等财务数据，以便客观评价项目绩效。</p>
----	-----	----------------------	--	--	---	----	---	---	--